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4-0067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安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54,192.37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王安祥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 2020036 号)。贵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王安祥个人资金占用未解决,上述立案尚在调查中。截至本报告日,贵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强调事项的说明

(一) 强调事项说明

1. 资金占用事项

在报告期内,王安祥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质押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海南弘天资金约 5.42 亿元,具体如下:

(1) 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过公司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擅自安排将海南弘天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该质押担保因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1.70 亿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0 亿元也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2)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项，涉及金额 3,280.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3,280.02 万元，上述行为对弘润天源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2019 年 4 月(弘润天源并购前)，弘润天源向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 4,200 万元，后经公司核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公司偿还借款，上述行为对弘润天源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 2018 年 12 月(弘润天源并购前)，弘润天源全资子公司弘润天源生物技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 ANN-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 支付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往来款 109.8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111.45 万元(增加部分是因为汇率变动影响)，上述行为对弘润天源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虽然公司一直反复督促，但截至目前王安祥仍未还占用资金。

2.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 202003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

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董事会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

公司将深刻反思近两年在内部控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和借鉴，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消除该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司法途径等合法渠道向王安祥追偿占用资金

（1）对于安杰玛商贸预付款 3,280.40 万元，王安祥承诺：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 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 支付利息费用。

（2）对于迪秀贸易往来款 4,200.00 万元，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弘润天源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王安祥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 支付利息。

（3）对于海南弘天违规担保的 4.66 亿元，王安祥向公司承诺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并且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 1.7 亿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进行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庭审理，但截至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将继续与律师和法院保持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 2.96 亿元及其他占用资金，若王安祥不主动归还，公司亦将考虑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积极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手段主张公司的权利，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维护股东权益。

特此说明。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